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职权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条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六条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提交有关公司过去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为：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发出会议通知时，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监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三十八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董事等非监事人员在监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组成人员共同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代理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簿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本规则条款中，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适用的条款，自挂牌时起施行，其他条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修改意见稿，由监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